附件4

2025年广西交通运输标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说明

| 科目 | 含义 | 经费测算主要依据文件 | 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直接费用** |  |  |  |
| 1.设备费 | 在项目研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 | 《广西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意见（桂教财〔2021〕170号）) | 1. 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需提供明细，50万元以下的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；2. 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中列支。3. 厅补助经费原则上不可用于设备购置。 |
| 2.材料费 | 项目研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。 | 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|
| 3.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 |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（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）的检验、测试、化验、实验及加工等费用。 | 按项目实际情况计列 |
| 4.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| **差旅费：**项目研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。**会议费：**项目研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审查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。**国际合作与交流费：**项目研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。 | 1.差旅费包括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市内交通费。2.广西地方标准项目编制过程有大纲评审会、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、预审会及技术审查会共4个外部专家评审会；广西交通运输行业指南有大纲评审会、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及技术审查会共3个外部专家评审会。3.因研究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的各项会议费开支、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等，均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事求是、精简高效、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。 |
| 5.排版、出版／文献／信息传播／知识产权事务／印刷费 | 项目研制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排版费、资料费、印刷费、翻译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数据购买和调查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| 1.当有专利、软著等费用发生时，应按市场价格据实测算相关开支；2.测算时应充分预留标准发布实施后的排版和印刷费用，可统一按1万元计列。 |
| 6.标准宣贯费用 | 标准发布实施后主编单位组织宣贯产生的会议费，专家讲课费等 | 可统一按1万元计列。 |
| 7.专家咨询费  |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 | 1.此处应包含项目各个阶段、各个会议将发生的“专家咨询费”，包括大纲评审（5位专家）、征求意见初稿讨论会（5位专家）、预审会（7位专家）、技术审查会（7位专家）、征求意见期间聘请专家出具意见（5位专家）、审稿（1位专家）、统稿（1位专家）等；2.本单位专家不支付专家费；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和项目管理相关人员。3.专家必须具有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处级（含）以上职务，专家咨询费标准一般按1000元/人·半天计，正高级职称专家可酌情增加，转账发放。4.标准送审稿形成后，申请审定之前，须聘请1位专家完成审稿工作，审稿费用2000～3000元不等，具体视地标复杂程度而定；5.标准报批稿形成后，申请报批之前，须聘请1位专家完成报批稿的统稿工作，统稿费用与审稿费用相同。6.综上，该项费用计列范围可在3.5～4.0万元范围内。 |
| 7.其他劳务费 | 项目研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（如在校研究生）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| 1.劳务费**不设比例限制**，但应按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据实测算、开支；2.所聘人员必须与项目签订劳务合同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支付标准、考核范围。支付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**二、间接费用** |  | 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5%,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30%,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5%。 |
| 1.绩效支出 | 承担项目研制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| 1.**不设比例限制**；2.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。科研人员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对有关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 |
| 2.其他费用 | 项目研制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，日常水、电、气、暖消耗，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 | 可计入一些电脑折旧、设备折旧、税金等，出差用车、车用燃油亦在此测算、开支 |